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)的(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物业服务采购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物业服务采购)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广西晨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30</u>人, 营业收入为 <u>3339.85756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080.386056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(企业名称)、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 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晨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3月28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确定。